#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937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2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王千豪
- 09 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  - 許鈺雲
- 13 00000000000000000
- 15 一、債務人王千豪、許鈺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17 16 7,440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 17 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18 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緣債務人王千豪於就讀佛光大學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,邀同債務人許鈺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4筆,金額總計177,440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,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;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,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付息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以內者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王千豪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,迄今尚欠本金177,440元及如「請求

01 04

07 08

09

11

10

12 13

14

15

16

之標的及其數量 | 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 迭經催討 無效,爰依借據約定,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 攤還本金時,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許鈺 雲既為連帶保證人,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,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達,如無法送達時,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 定,准予寄存送達,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務,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 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3 年 中 菙 民 國 12 月 19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附表-113年度司促字第005937號

## 利息:

17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人			式
001	177440	王千豪、	自民國113年7	至民國113年	年息1.775%
	元	許鈺雲	月1日起	12月11日止	
001	177440	王千豪、	自民國113年1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元	許鈺雲	2月12日起		

## 違約金:

18 19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	違約金	違約金	違約金計算方式
序號		務人	起算日	截止日	
001	177440	王千	自民國1	至清償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
	元	豪、許	13年8月	日止	依上開利率百分之
		鈺雲	1日起		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

(續上頁)

01			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
			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
- 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。